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运奎先生为公司经理；聘任王平先生、隋延波先生、朱纪凌先生、杨俊超先生、王军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其中王平先生为常务副经理，聘任孔德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宫国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于海龙先生为公司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魏增亮先生、张继佳先生为公司经理助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宋希亮

---

杨依见

---

梁仕念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